

送件日期 2024年9月12日
送件人签名 杨春雄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十五层
1530 号房-B19 号 邮编： 530031

联系人：杨春雄 联系电话： 15177167401

授权代表：杨春雄

联系电话：1517716740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十五层
1530 号房-B19 号 邮编： 5300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钟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座椅和办公家具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HZZC2024-J1-990305-HZSG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钟山县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多个货物涉及到海绵的参数，例如：
12 项货物：西皮-单人位沙发 2、海绵：采用高弹阻燃海绵，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text{h}$ ，TVOC
未检出，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试验，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 $\leq 20\%$ ，75%压缩永
久变形 $\leq 3\%$ ，回弹率 $\geq 50\%$ ，拉伸强度 $\geq 170\text{Kpa}$ ，撕裂强度 $\geq 12\text{N}/\text{cm}$ ，表观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
符合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
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已废止，故在现
今的采购活动中，不应再依据该标准来评估产品的合格性或合规性。例如，已无对恒定负荷
反复压陷疲劳性能的要求。因此，与现行有效的标准内的检测项目表述不符。为确保产品和
服务的质量，应使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或规定进行评估。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

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2：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6.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表述不合理。

事实依据：首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潜在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中适用范围并无制造业，此类划分易导致投标人对项目所属行业产生误解，影响投标策略及小微企业参与积极性。建议依据项目特点设置更准确的行业分类，以便于潜在供应商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3：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第38项货物“礼堂椅”技术参数中必须提供的证书及检测报告设置不合理，设置门槛高，具有倾向性和唯一性。

事实依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七项货物“职员椅-两人位”采购人却设置多项实质性响应参数及证明材料在“礼堂椅”上，似乎是为了特别针对某个供应商的现有材料而量身定制的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对其他潜在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

1、对于“礼堂椅”的面料技术参数设定不合理，指定了省级以上检测中心出具的权威测试报告，排斥了市级及其他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无设置依据，影响了整个采购过程的公正性。投标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试报告否则竞标无效，且设置须提供的报告要求时间不统一，项目挂网时间截止开标，时间较短无法检测，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2、“座包连接角码”参数设定不合理，指定了省级以上检测中心出具的权威测试报告，排斥了市级及其他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无设置依据，影响了整个采购过程的公正性。投标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试报告否则竞标无效，且设置须提供的报告要求时间不统一，项目挂网时间截止开标，时间较短无法检测，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3、“金属件”参数设定不合理，指定了省级以上检测中心出具的权威测试报告，排斥了市级及其他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无设置依据，影响了整个采购过程的公正性。投标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试报告否则竞标无效，且设置须提供的报告要求时间不统一，项

目挂网时间截止开标，时间较短无法检测，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4、“阻燃性能”参数设定不合理，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标识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试报告否则竞标无效，并非强制认证证书，且设置须提供的报告要求时间不统一，项目挂网时间截止开标，时间较短无法检测，导致部分具备真正实力和资质的供应商无法参与竞标，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

5、“力学性能”参数设定不合理，指定了省级以上检测中心出具的权威测试报告，排斥了市级及其他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无设置依据，影响了整个采购过程的公正性。投标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试报告否则竞标无效，且设置须提供的报告要求时间不统一，项目挂网时间截止开标，时间较短无法检测，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6、“座椅声学要求”参数设定不合理。座椅产品应满足 GB/T 20247-2006/ISO354:2003《声学混响室吸声测量》的要求，“ISO354:2003”设置依据是什么？标准引用不对。厂商应提供混响室实测座椅的吸声性能数据，必须具备 CMA/ILAC. MRA/CNAC/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资质的测试机构或检测中心出具的混响室座椅吸声性能测试报告设置具有唯一性，明显针对某供应商现有报告量身定制参数，指定检测机构资质，且同个产品要求提供报告的要求也不一致，不提供则响应无效，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4：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关于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该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同类型原材料参数，对应检测项目的参数设置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更改标准要求，倾向某供应商现有报告设定。

事实依据：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静曲强度≥40MPa，弹性模量≥4200Mpa，内胶合强度≥1.5MPa，表面胶合强度≥2.0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2%，握螺钉力（板面）≥1600N、握螺钉力（板边）≥1100N，抗细菌率（大肠杆菌）≥99%，防霉菌等级（黑曲霉）达到0级或1级，符合 GB/T4897-2015《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

方法》；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指定检测项目为具体数值（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5 个检测标准，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

2、封边：采用优质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外观检测合格，厚度及其偏差检测合格，宽度（B）及其偏差检测合格，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检测合格，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指定检测项目为具体数值，要求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13 个检测项目达到未检出，未按照标准设置参数要求，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具有排他性。

3、★热熔胶：采用优质热熔胶，苯未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5g/L，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g/L，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要求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3 个检测项目达到未检出，未按照标准设置参数要求，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具有排他性。为何总挥发性有机物又不设置为“未检出”？

4、面料：采用优质阻燃绒布，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通过模拟火柴火焰抗引燃特性试验，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标准，要求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4 个检测项目达到未检出，未按照标准设置参数要求，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具有排他性。同时满足多个标准，指定试验方法不合理。

5、面料：采用优质牛皮，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均未检出，耐光性≥6 级，涂层粘着牢度≥4N/10mm，撕裂力≥10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含氯苯酚（五氯苯酚）未检出，防霉等级（桔青霉）达到 1 级，符合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20400-2006《皮革和皮毛有害物质限量》；GB/T19942-2019《皮革和皮毛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HJ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4 个

检测项目达到未检出，未按照标准设置参数要求，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具有排他性。同时满足 5 个标准，指定试验方法不合理。可萃取重金属其他元素为何不作要求，唯独指定这两个未检出。

6、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静曲强度 $\geq 3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3900\text{Mpa}$ ，内胶合强度 $\geq 1.5\text{MPa}$ ，表面胶合强度 $\geq 1.2\text{MPa}$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2\%$ ，握螺钉力（板面） $\geq 1500\text{N}$ 、握螺钉力（板边） $\geq 1000\text{N}$ ，抗细菌率（大肠杆菌） $\geq 99\%$ ，防霉菌等级（黑曲霉）达到 0 级或 1 级，难燃中密度纤维板表面对阻燃剂渗析要求检测合格，符合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T18958-2013《难燃中密度纤维板》标准，要求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5 个检测项目达到未检出，未按照标准设置参数要求，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具有排他性。同时满足 6 个标准，指定试验方法不合理。

7、采用优质环保水性底漆、水性面漆，VOC 含量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镉、铬、汞含量均未检出，苯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未检出，抗细菌率（大肠杆菌） $\geq 99\%$ ，耐霉菌性等级（绿色木霉）达到 0 级或 1 级，乙二醇醚及其酯含量未检出，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JC/T 1074-2021《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HG/T 3950-2007《抗菌涂料》；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标准，要求未检出，具有唯一性，同时符合 9 个检测项目达到未检出，未按照标准设置参数要求，无法保证每个企业送检材料都正好满足指定数值，具有排他性。同时满足 7 个标准，指定试验方法不合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5: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中:★三合一连接件: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 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该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根据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中5.3理化性能要求:金属漆膜耐腐蚀要求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的样本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镀层抗盐雾按GB/T3325-2008(最新执行标准为GB/T3325-2017条款中的同要求条款)中4.6.1的规定18h,1.5mm以下锈点 ≤ 20 点/d m²其中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角2mm以内的不计)。采购文件中性、乙酸、铜加速乙酸、铜盐加速乙酸四种喷雾试验同时出现的要求不合理也没有意义,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支撑,且从获取采购文件到开标时间明显不足200小时,设置不合理。采购人故意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6: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中:阻尼导轨:采用优质阻尼导轨,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检测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检测合格;耐久性检测 ≥ 20 万次,功能无损;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geq 5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 5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 2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 2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标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根据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中第4要求表1(续)耐腐蚀: 18 h, 1.5 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 m², 其中直径1.0 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d m² (距离边缘棱角2 mm以内的不计及5.6耐腐蚀试验: 耐腐蚀试验按照QB/T 3826的规定进行。采购文件中性、乙酸、铜加速乙酸、铜盐加速乙酸四种喷雾试验同时出现的要求不合理也没有意义, 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支撑, 且从获取采购文件到开标时间明显不足200小时, 表B.2中耐久性要求为80000次, 20万次设置不合理。采购人故意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7: 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中: 阻尼门铰: 采用优质阻尼门铰, 耐久性检测 ≥ 20 万次, 功能无损坏; 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 5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 5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 2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 200 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

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标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中第4要求表1（续）耐腐蚀：18 h, 1.5 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²，其中 1.0 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²（距离边缘棱角 2 mm 以内的不计及 5.6 耐腐蚀试验：耐腐蚀试验按照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采购文件中性、乙酸、铜加速乙酸、铜盐加速乙酸四种喷雾试验同时出现的要求不合理也没有意义，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支撑，且从获取采购文件到开标时间明显不足 200 小时，表 A.2 中耐久性要求为 80000 次，20 万次设置不合理。采购人故意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 8：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中：钢制锁：采用优质钢制锁，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检测≥10 万次，锁正常使用；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5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5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2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20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QB/T 1621-2015《家具锁》；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标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QB/T 1621-2015 家具锁标准中 6.5.4 电镀件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按 GB/T 10125 的规定进行，试验后按 GB/T 6461 规定的外观评级 RA 进行评定。采购文件中

性、乙酸、铜加速乙酸、铜盐加速乙酸四种喷雾试验同时出现的要求不合理也没有意义，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支撑，且从获取采购文件到开标时间明显不足 200 小时，采购人故意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 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质疑事项 9：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气压棒：采用优质气压棒，力特性检测合格；伸展速度检测合格；密封性能检测合格；耐高低温性能检测合格；循环寿命检测 20 万次，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 $\leq 10\%$ ；强度性能（抗压强度、侧拉强度、抗拉强度）均检测合格；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geq 5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中 6.9 耐腐蚀性能：弹簧立筒涂层经 96h 中性盐雾试验后，其筒身表面不得有起泡、脱皮和腐蚀缺陷。电镀层参照 GB/T3325 要求或由供需双方商定。其他外露零件表面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QC/T625 中相应涂镀层的规定，采购文件中性、乙酸、铜加速乙酸、铜盐加速乙酸四种喷雾试验同时出现的要求不合理也没有意义，没有相关国家标准支撑，且从获取采购文件到开标时间明显不足 200 小时，第 6.7 条循环寿命：为 6 万次，20 万次设置不合理，采购人故意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十）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请求 1：删除海绵不合理参数要求。请求 2：更正中小企业属性划分。请求 3：删除必须提供材料，更正技术参数要求。请求 4：重新设定技术参数要求，结合采购实际情况。请求 5：删除此不合理的技术参数，按国家标准设置。 请求 6：删除此不合理的技术参数，按国家标准设置。请求 7：删除此不合理的技术参数，按国家标准设置。请求 8：删除此不合理的技术参数，按国家标准设置。 请求 9：删除此不合理的技术参数，按国家标准设置。

签字(签章)：  杨春
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公章： 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D3K75X3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春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C16号楼十五层1530号房-B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不含软件开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运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销售；空调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汽车安全零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报名回执证明材料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座椅和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J1-990305-HZSG）分标1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1日 15时03分58秒。

政采云平台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ICS 83.100
CCS G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802—2023
代替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eneral flexible polyurethane cellular plastics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氨酯型聚氨酯泡沫塑料》，与 GB/T 10802—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6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分类方法,增加了分级(见第3章和第4章,2006年版的第3章)；
- c) 更改了长度、宽度、厚度的偏差要求(见5.1、5.2,2006年版的4.1、4.2)；
- d) 更改了外观要求(见5.3,2006年版的4.3)；
- e) 增加了表观密度偏差要求(见5.4)；
- f) 增加了40%压陷硬度偏差要求(见5.5)；
- g) 更改了75%压缩永久变形要求(见表8,2006年版的表4)；
- h) 增加了气味等级要求(见表8)；
- i) 更改了恒定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40%压陷硬度损失值要求(见表8,2006年版的表5)；
- j) 更改了断裂伸长率要求(见表8,2006年版的表4)；
- k) 更改了断裂强度要求(见表8,2006年版的表4)；
- l) 增加了灰分要求(见表8)；
- m) 增加了甲醛散发要求(见表8)；
- n) 更改了时效和状态调节(见6.1,2006年版的5.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圣诺盟国家海绵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江苏江化聚氨酯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国家塑料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佛山市惠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佳化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洪祥、陈倩、杨洪启、张俊、林永飞、陈政名、丘国豪、吴昊、刘飞、阮国桥、殷健、邓纳新、班晓龙、倪阳。

本文件于1989年首次发布,2006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分类、分级、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并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片状、条状、块状或切割成型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本文件不适用于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泡沫塑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8—2018 塑料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6342—1996 泡沫塑料和橡胶 线性尺寸的测定
 GB/T 6343—2009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6344—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6669—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6670—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GB/T 9345.1—2008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通用方法
 GB/T 9640—2008 软质和硬质泡沫聚合材料 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GB/T 10807—2006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缩法)
 GB/T 10808—2006 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
 QB/T 2819—2006 软质泡沫材料长期疲劳性能的测定
 QC/T 850—2011 乘用车座椅用聚氨酯泡沫

3 分类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X、V、S、A、L五类,其用途类型见表1。

表1 类别和用途类型

类别	用途类型
X	异常严峻
V	非常严峻
S	严峻
A	一般
L	轻微

类别和推荐应用领域见附录 A。

4 分级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按 40% 压陷硬度分级, 见表 2。

表 2 40% 压陷硬度分级

40% 压陷硬度 (IFD)/N	级别
25 ≤ IFD < 40	30
40 ≤ IFD < 60	50
60 ≤ IFD < 85	70
85 ≤ IFD < 110	100
110 ≤ IFD < 145	130
145 ≤ IFD < 190	170
190 ≤ IFD < 235	210
235 ≤ IFD < 295	270
295 ≤ IFD < 360	330
360 ≤ IFD < 425	400
425 ≤ IFD < 520	470
520 ≤ IFD < 650	600

5 要求

5.1 长度、宽度偏差

5.1.1 切割成型的产品长度、宽度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长度、宽度偏差

单位为毫米

长度(L)、宽度(W)	极限偏差
L(或 W) ≤ 250	+3 -2
250 < L(或 W) ≤ 500	+6 -4
500 < L(或 W) ≤ 1 000	+15 -5
1 000 < L(或 W) ≤ 2 000	+20 -10
2 000 < L(或 W) ≤ 3 000	+25 -15
3 000 < L(或 W) ≤ 4 000	+30 -20
4 000 < L(或 W) ≤ 6 000	+35 -25

注: L(或 W) 大于 6 000 mm 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1.2 发泡后未经切割的产品长度、宽度偏差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2 厚度偏差

5.2.1 切割成型的产品厚度偏差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厚度偏差

单位为毫米

厚度(d)	极限偏差
$d \leq 25$	± 1.5
$25 < d \leq 75$	+2.5 -1.5
$75 < d \leq 125$	+4.0 -2.0
$d > 125$	+5.0 -3.0

5.2.2 直接发泡未经加工的产品厚度要求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3 外观

外观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外观

项目	要求
色泽	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
气孔	不应有尺寸大于6 mm的孔穿孔和尺寸大于10 mm的气孔
裂缝	每平方米内弥合裂缝总长应小于100 mm,最大裂缝长度应小于30 mm,不应有不弥合裂缝
污渍	不应有严重污渍

5.4 表观密度偏差

表观密度偏差应符合表6的要求。

表6 表观密度偏差范围要求

单位为千克每立方米

表观密度(ρ)	极限偏差
$\rho \leq 15$	± 1.2
$15 < \rho \leq 25$	± 1.6
$25 < \rho \leq 35$	± 2.0
$35 < \rho \leq 45$	± 2.5
$45 < \rho \leq 55$	± 3.0
$55 < \rho \leq 65$	± 3.5

3

表 6 表观密度偏差范围要求 (续)

单位为千克每立方米

表观密度(ρ)	极限偏差
$65 < \rho \leq 75$	± 4.0
$75 < \rho \leq 85$	± 5.0
$85 < \rho \leq 95$	± 6.0
$\rho > 95$	± 7.0

注: 产品的表观密度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5 40%压陷硬度偏差

40%压陷硬度偏差范围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7 40%压陷硬度偏差范围要求

单位为牛/厘米

40%压陷硬度(IFD)	极限偏差
$IFD < 25$	± 7
$25 \leq IFD < 40$	± 10
$40 \leq IFD < 60$	± 13
$60 \leq IFD < 85$	± 16
$85 \leq IFD < 110$	± 19
$110 \leq IFD < 145$	± 22
$145 \leq IFD < 190$	± 25
$190 \leq IFD < 235$	± 28
$235 \leq IFD < 295$	± 31
$295 \leq IFD < 360$	± 34
$360 \leq IFD < 425$	± 37
$425 \leq IFD < 520$	± 40
$520 \leq IFD < 650$	± 43

5.6 性能要求

性能应符合表 8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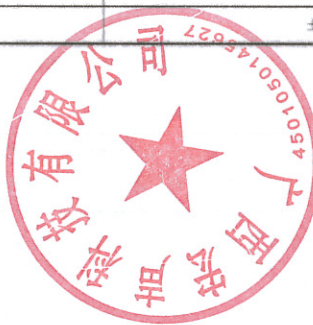


表 8 性能要求

性能	要求				
	X	V	S	A	L
回弹率/%	≥ 35				
75%压缩永久变形/%	≤ 6	≤ 6	≤ 8	≤ 10	≤ 10
65%/25%压缩比	≥ 1.8				
气味等级/级	≥ 7				
恒定负荷反复压缩疲劳后的40%压缩硬度损失值(P)/%	0 ≤ P < 12	12 ≤ P < 22	22 ≤ P < 32	32 ≤ P < 39	39 ≤ P < 45
拉伸强度/kPa	≥ 100	≥ 100	≥ 90	≥ 80	≥ 80
断裂伸长率/%	≥ 130	≥ 110	≥ 100	≥ 90	≥ 80
撕裂强度/(N/cm)	≥ 2.0	≥ 1.8	≥ 1.8	≥ 1.6	≥ 1.5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kPa	≥ 55	≥ 55	≥ 55	≥ 55	≥ 50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 30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kPa	≥ 55	≥ 55	≥ 55	≥ 55	≥ 50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 30				
灰分/%	≤ 2.75				
甲醛散发/(mg/kg)	≤ 10				

5.7 燃烧性能

燃烧性能应符合产品应用领域标准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时效和状态调节

试验样品应自产品生产之日起在自然条件下放置 72 h 后进行取样。试样需去除表皮，距产品边缘不少于 10 cm 取样，试验按 GB/T 2918—2018 中 23/50 二级环境条件进行，试样在温度 23℃ ± 2℃、相对湿度 (50 ± 10)% 的条件下进行不少于 16 h 的状态调节。

如果可以证明在制造后 16 h 或 48 h 试验所获得的结果与 72 h 后结果相差不超过 ± 10%，则分别可在制造后 16 h 或 48 h 进行试验。

当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试验时，试样可在生产后 12 h 制取，并在状态调节至少 6 h 后进行测试。

6.2 长度、宽度、厚度偏差的测定

6.2.1 长度、宽度极限偏差：按 GB/T 6342—1996 规定进行。用最小分度值 1 mm 的卷尺测量长度、宽度各 3 个值，计算长度、宽度的极限偏差，试样数量 3 个。

6.2.2 厚度极限偏差：按 GB/T 6342—1996 规定进行。用精度 0.1 mm 的量具，在距宽度方向边缘 30 mm 以外及距长度方向边缘 80 mm 以外开始测量厚度，测量点不少于 5 点，每测量点间间隔均匀，计算厚度的极限偏差，试样数量 3 个。

6.3 外观

6.3.1 色泽、污渍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6.3.2 气孔用精确度为 0.5 mm 的量具测量,裂缝长度用最小分度值 1 mm 的卷尺测量。

6.4 表观密度偏差

按 GB/T 6343—2009 规定测试表观密度,计算表观密度偏差,试样数量 3 个,试样尺寸 $(50\text{ mm}\pm 1\text{ mm})\times(50\text{ mm}\pm 1\text{ mm})\times(50\text{ mm}\pm 1\text{ mm})$ 。

6.5 40%压陷硬度偏差

按 GB/T 10807—2006 方法 B 规定进行。测试 25%、40%、65%时的压陷硬度值。

6.6 回弹率

按 GB/T 6670—2008 方法 B 规定进行,试样数量 3 个,试样尺寸 $(100\text{ mm}\pm 3\text{ mm})\times(100\text{ mm}\pm 3\text{ mm})\times(50\text{ mm}\pm 2\text{ mm})$ 。

6.7 75%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按 GB/T 6669—2008 方法 A 规定进行,试样数量 5 个,试样尺寸 $(50\text{ mm}\pm 1\text{ mm})\times(50\text{ mm}\pm 1\text{ mm})\times(25\text{ mm}\pm 1\text{ mm})$ 。试验温度 $7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试验时间 22 h,压缩试样厚度的 75%(压缩至试样原厚度的 25%)。

6.8 65%/25%压陷比的测定

按 GB/T 10807—2006 方法 B 规定进行。测试 25%、40%、65%时的压陷硬度值,计算 65%/25%压陷比。

6.9 气味等级的测定

气味等级按 QC/T 850—2011 中附录 B 规定进行。

6.10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的测定

按 QB/T 2819—2006 规定进行,试样数量 3 个。

6.11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按 GB/T 6344—2008 规定进行,试样数量 5 个,试样厚度 10 mm~15 mm,试验速度 $500\text{ mm/min}\pm 50\text{ mm/min}$,有效标距 50 mm。

6.12 撕裂强度

按 GB/T 10808—2006 规定进行,试样数量 5 个,试验速度 200 mm/min。

6.13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和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的测定

按 GB/T 9640—2008 规定进行干热老化,老化温度 $14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老化时间 $16\text{ h}\pm 0.5\text{ h}$,再按 6.11 测定拉伸强度。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为干热老化前后拉伸强度之差与干热老化前拉伸强度之比(百分数表示)。



6.14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和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的测定

按 GB/T 9640—2008 规定进行湿热老化,老化温度 $105\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100%或过饱和蒸汽条件下,老化时间 $3\text{ h}\pm 0.5\text{ h}$,再按 6.11 测定拉伸强度。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为湿热老化前后拉伸强度之差与湿热老化前拉伸强度之比(百分数表示)。

6.15 灰分

按 GB/T 9345.1—2008 中方法 A 的规定进行。

试验温度 $825\text{ }^{\circ}\text{C}$,残留物直至恒重,但在规定温度下煅烧的时间不应超过 3 h。

6.16 甲醛散发

按 QC/T 850—2011 中 A.3 进行。

6.17 燃烧性能的测定

燃烧性能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长度偏差、宽度偏差、厚度偏差、外观、表观密度偏差、40%压缩硬度偏差、回弹率。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第 5 章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的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原料、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 1 次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7.2 组批和抽样

7.2.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条件,连续生产数量不超过 50 t 为一批,箱式生产的数量不超过 10 t 为一批。

7.2.2 抽样

尺寸偏差及外观每批任取 3 块产品进行检验,性能随机从样品中部取样检验。

7.3 判定规则

7.3.1 尺寸偏差及外观随机从产品中抽取 3 块样品,全部合格,则该批的尺寸、外观为合格。其中 1 块任何 1 项不合格时,重新取 3 块样品检测,3 块样品全部合格,判定检测结果合格,如有 1 个样品不合



GB/T 10802—2023

格,判定检测结果不合格。

7.3.2 性能中的任何 1 项不合格时应重新从原批中双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则该检验项目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该批为不合格。

7.3.3 尺寸、外观、性能均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应有合格证。产品标识应包括名称、商标、规格、型号、颜色、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检验员章和标准编号等。

8.2 包装

产品可用塑料袋、编织袋等包装。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中严禁烟火,防止日晒、雨淋,避免长期受压和机械损伤。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净、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远离热源,不应与化学药品接触。



附录 A
(资料性)
类别和推荐应用领域

表 A.1 给出了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分类和推荐应用领域。

表 A.1 类别和推荐应用领域

类别	用途类型	推荐应用领域
X	异常严峻	公共场合连续使用重负荷的坐垫, 重型公共运输工具坐垫及类似用途
V	非常严峻	交通工具驾驶员坐垫, 公共交通工具座椅坐垫, 影剧院或戏院坐垫, 公共和办公用座椅坐垫, 床垫及类似用途
S	严峻	私人或商用车乘客车座坐垫, 家居坐垫, 床垫, 公共和办公用座椅的靠背, 扶手, 影剧院或戏院座椅的靠背, 扶手, 公共交通工具座椅的靠背, 扶手及类似用途
A	一般	私人或商用车车座的靠背, 扶手, 家居座椅的靠背, 扶手及类似用途
L	轻微	填充垫, 靠垫, 枕头, 颈枕, 其他枕垫, 耳塞及类似用途

